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33,6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600万元,获得收益13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000	2025.10.27	2026.1.26	1.67	8,000	33.31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9,000	2025.10.27	2026.1.26	1.67	19,000	79.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600	2025.10.27	2026.1.26	1.67	6,600	27.4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9,927.43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7,500	亏损1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8,500	亏损9,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67-0.091	亏损0.12
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8,280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38,000	37,3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亏损,一是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自行开发项目尚处于取得指标与核准阶段,计划于2026年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二是由于混塔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且混塔市场竞争激烈,项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预计减亏27%~47%,一是由于公司2025年度通过收购建成风电项目、开拓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等,实现一定收入和利润;二是由于2024年末公司完成重要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持股比例下降至38.68%,2025年度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降低;三是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实现相应存款和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价HPV疫苗通过WHOPQ周期性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公函,确认其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称"二价HPV疫苗")继2021年通过WHOPQ认证后,再次通过了WHO Prequalification Unit - Inspection Services Team(即WHO PQT - INS,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检查团队)周期性复核。

二、获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商品名:馨可宁(Cecolin)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支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20年5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2021年10月通过了WHO PQ认证,开始开拓国际市场。该产品是国内首个、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型所致宫颈癌、2级与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HPV16型、18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

四、对公司的影响

WHO PQ认证,是WHO对疫苗产品和供应商的资质确认和资格考察。此次万泰沧海生产的二价HPV疫苗通过WHO PQ的周期性复核,标志着公司该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一如既往地得到了WHO的确认和认可,这将更有助于公司二价HPV疫苗未来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二价HPV疫苗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海外市场已有同类竞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兴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75,95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79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162,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9,14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8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162,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9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3%;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0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巍、林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星转债"将于2026年2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龙星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5、"龙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票面利率为0.40%

7、"龙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30日,凡在2026年1月30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1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1月30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2月1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0.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龙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6年2月2日支付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4,753,900元(7,547,539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4,753,900元(7,547,539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3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龙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龙星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龙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2、对于持有"龙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

3、对于持有"龙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30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支付本期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联系人:王冰、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邮箱:lxir@longxing-chem.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低于3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低于3亿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9,55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87.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70.76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56元。

(三)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44,703.4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4,441.5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原重要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及其原实控人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项导致其主要生产经营的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汇银木业遂停工停产、经营恶化,收入及利润持续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等事项,公司基于审慎判断,计提了大额或有负债和资产减值。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

1、为化解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剥离不良资产,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和汇银木业已向周大福投资交付由汇银木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出资证明书,并修改汇银木业股东名册,使汇银木业股权在股东名册中记载为周大福投资名下。根据各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及一系列支持性文件,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完成了汇银木业控制权转移的所有实质性步骤,汇银木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与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数科")51%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

2025年10月,博达数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51%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公司将继续立足林业主业,持续拓展新市场同时做好精益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积极探索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培育具有市场前景好、具有成长性及较强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1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海能持有的大连七七街土地房屋资产开展政府收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将持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29号-1、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29号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大连市中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进行收储。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投资新建2艘MR型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MR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总投资约3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34,900万元人民币/艘,2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72,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海南海能2025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海南海能2025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按照公司2025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九条的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0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4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65,220,83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4,169,220,83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九(76.2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一(23.7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0,776,395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5,220,83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 2022年5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084,510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70,776,3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74,776,39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七(27.17%)。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 2022年5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084,510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70,776,3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74,776,39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七(27.17%)。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0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4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65,220,83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